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交易、董事和副经理辞职、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和副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刘振彪先生和副经理李顺栋先生辞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刘振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因与实际一致。刘振彪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担任首席专家职务。刘振彪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李顺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原因与实际一致。李顺栋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

三、关于公司董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名人的提名方式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认为：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 熊、岳殿民、王玉敏_

2021 年 12 月 17 日